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桂教督委办〔2022〕2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为做好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陈怡静，0771—581538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方案

2022 年，我区 111 个县（市、区）全部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为圆满完成今年的监测工作，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8 号）和《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标

客观反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质量、身心健康及其变化情况，深入分析影响义务教育质量的主要原因，为转变教育管理方式和改进学校教育教学提供参考，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纠正以升学率和分数作为评价学校和学生唯一标准的做法，推动义务教育质量和学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二、监测内容和对象

（一）监测学科与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语文、艺术、英语三个学科的学习质量，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和学校管理、区域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情况，同时监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二）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为 2022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的学生，相应年级的语文、音乐、美术、英语教师和班主任教师，相关学校校长、相关县（市、区）教育管理人员。原则上每个县

（市、区）抽取 12 所样本小学，8 所样本初中参测。

三、监测时间安排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时间为 5 月 25 日全天和 26 日上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前期准备工作。

1. 3 月 22 日前，成立自治区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自治区实施方案与防疫工作方案，并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2. 3 月 22 日前，组建自治区视导员队伍，部署自治区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有关工作。

3. 3 月 25 日前，审核各县（市、区）属地学校信息。4 月 8 日前，组织各县（市、区）完成样本校名单确认；4 月 27 日前，组织各县（市、区）审核提交测试年级的学生和教师信息；4 月 15 日—5 月 13 日，组织各县（市、区）接收演唱和口语测试用耳机，并督促县（市、区）组织学生开展演唱和口语测试模拟练习。5 月 13 日前，督促各县（市、区）完成测试程序与工作规范的统一培训、督促各县（市、区）开展问卷调查系统的填答练习；5 月 22 日前，检查各县（市、区）实施工作培训完成情况和监测工具接收、保管情况；5 月 24 日前，委派自治区视导员完成各县（市、区）测试准备情况的核查。

（二）监测实施期间。

5 月 25—26 日，监控测试过程，处置应急问题与突发事件。

（三）监测完成之后。

1. 5月27日，掌握测试完成情况，提交自治区应急事件报告表至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2. 5月27日—6月2日，督促县（市、区）教育管理人员完成问卷填答。

3. 6月6日前，督促县（市、区）审核各样本校提交的测试生基本信息。

4. 6月17日前，县（市、区）完成本县监测实施工作总结，报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形成自治区监测实施工作报告，并于6月24日前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监测数据应真实客观。

各县（市、区）、样本校要确保所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代表性，以保证监测工作信息准确、依据有力、建议合理，为国家基础教育决策提供支撑。

（二）监测工具应严格保密。

开发监测工具动用了大量的国家资源，监测的试题及试卷，已依法定为国家机密级保密材料，其保密情况直接关系到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关系到国家监测资源的可持续性。各县（市、区）、样本校必须高度重视测试保密工作，严格执行保密

规定，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复制、记录、存储试题及试卷。

（三）监测程序应规范标准。

为确保监测工作的客观、准确，各县（市、区）、样本校要认真学习《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操作手册》《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等，明确自身职责，并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确保测试工作按照科学化、规范化的流程进行。

（四）做好学生安全防护。

各地要严格按照组织实施工作规范和要求，为各样本校配备医护人员，保证学生的安全。

五、应急预案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1. 出现发热等症状时规范处置。

学生和教职员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上报学校负责人，并及时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途中和在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测试前或测试中，如监测点校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要严格按照《全区教育系统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快速处

置，要立即派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实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送检，查明病因，有关信息经卫生健康部门核实后及时上报。

3. 试题在运送、保管过程中出现紧急状况。

由于人为的因素发生失盗、泄密时，发现人首先要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和上级部门报告，将泄密范围控制在最小。

在运送试题过程中，如果出现车辆故障或天气原因无法正常运送的情况，或者出现意外交通事故，押运人员首先要坚守现场，保护试题不被泄露，同时及时报告自治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转报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请求公安、交警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控制现场，确保试题安全。

4. 火灾事故。

测试题在运送途中或在保密室内发生火灾，保密人员要马上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及时查明火情，切断火源、电源，迅速报警，并报告自治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转报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5. 群体性事件或个体重大突发事件。

测试过程中，如发生打架斗殴等群体性事件或个体伤人重大突发事件，迅速报警并协助公安保卫人员控制局面，平息事态，并将当事人带到值班室处理。如有人员受伤，测试点医生要及时处治，如受伤较重要及时送往医院。

6. 食物中毒事件。

测试期间卫生防疫部门要做好测试点的卫生排查工作,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要及时启动卫生防疫部门应急预案,报告至自治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转报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同时马上组织有关人员对发生食物中毒的源头进行调查,进行必要查封处置。

7. 恶性自然灾害。

如当地预报有遇台风、地震等恶性自然灾害不能进行正常开展测试时,县(市、区)要及时写出书面报告并加盖公章,与监测工具一并寄回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测试中发生洪灾、泥石流等灾害时,要取消测试,并及时组织人员安全疏散。

(二) 测试点偶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1. 测试工具及学生名册中出现问题。

测试工具包内出现种类不全、学生名册与密件不符或错漏、卷袋内装试卷与本场测试内容不符、测试卷数量不对等情况时,按照《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中应急预案要求处理,同时报自治区视导员和自治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2. 学生发生晕场、疾病的情况。

监测员报告样本校主监、责任督学、自治区视导员,并准其退出测试,交医护人员处治。

3. 考场秩序受到外来干扰。

监测员尽力排除并立即报告样本校主监及责任督学。样本校

主监、责任督学如无法排除，则请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逐级上报。

4. 监测员或者工作人员出现工作失误。

责任督学、样本校主监要立即纠正，监测员、工作人员在测试过程中有意作弊，违反测试纪律时，样本校主监要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5. 其他偶发事件。

监测员立即报告样本校主监、责任督学和自治区视导员，根据《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要求，按照临场处置机制采取相应处置办法，必要时逐级上报，请示解决。

七、保障工作

（一）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

我区2022年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过程监督，自治区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自治区成立2022年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1。

2. 明确工作职责。

（1）自治区的工作职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自治区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自治区教育厅成立自治区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监测工作进行行政指导、组织协

调、过程监控，以及联络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做好整个质量监测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选派自治区视导员，并对视导员进行培训。适时组织召开工作布置会、培训会，明确各级责任，保障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2）设区市的工作职责。

成立市级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等；指导和督促所辖县（市、区）按时高质进行有关信息填报；负责所辖各县（市、区）的监测培训工作，交叉派出视导员至各县样本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给予所辖县（市、区）有关工作支持。

（3）县（市、区）的工作职责。

成立县级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防疫方案、应急预案等；联络员、信息员按照要求上报本县及样本校有关信息；对样本校及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做好测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视导员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程序保管、使用、回邮监测工具；组织现场测试；做好总结工作。

（4）样本校的工作职责。

成立校级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监测工作的要求，安排相应的测试工作人员；及时、准确上报测试年级学生与教师信息；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学生做好演唱和口语测试、填涂答题卡练习；提前设置好测试场地，准备好相应仪器和文具用品等；测试当天调整好教学安排。

（二）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务必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支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费用及工作补贴、监测工具回邮等。相关经费使用管理标准请参照中考、高考组织要求执行。设区市派出视导员到所辖县（市、区）实地视导产生的费用由设区市承担，自治区视导员实地视导产生的费用由自治区本级承担。

（三）条件保障。

各县（市、区）要为本次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统一为各样本校配足配齐学生测试用计算机、必要的测试文具、用品和仪器设备，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与监测过程的安全防护等工作。要落实保密室及保密柜用于存放监测工具（参照中高考保密要求管理）。样本校要求配置双锁文件柜。监测工具必须通过机要邮局回邮。

（四）舆论保障。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主要服务于教育决策、改进教育教学，不对学生和学校进行排队，监测结果不与升学挂钩。各市、县（市、区）要广泛宣传实施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帮助学校打消顾虑，做好参测准备。各学校要充分认识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可持续健康发展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作用。

- 附件：1.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监测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2.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期间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区参加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语文、艺术、英语课程及相关影响因素的监测工作，抓紧抓实抓细监测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安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有关从严从紧做好当前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及全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电视会议精神，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防止疫情在学校发生和蔓延。

二、明确职责，落实任务

（一）强化管理，明确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疫情防控责任。自治区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在监测期间负责指导全区各监测点校开展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及要求。各监测点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学校校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班主任、教师是本地本校疫情防控的责任人。

（二）强化监测，预防为主。各工作组、各监测点校要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及学校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师生日常体温监测。严格活动管控，监测过程中要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消毒指南，定期做好公共场所的通风消毒。

（三）强化措施，快速处置。进一步改善疫情防控条件、储备防控物资、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能力，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一校一策”疫情防控预案。各监测点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暨“稳大局保平安攻坚战”校园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要求完善本地本校疫情防控预案。

（二）加强宣传教育和卫生清洁工作。通过官方微信、官方网站、校园安全平台、官方微博、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师生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提高防护能力。

各监测点校要大力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确保不留卫生死角，开展监测工作前要对公共活动区域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

（三）强化体温测量检查，规范处置师生出现发热等症状。各监测点校要坚持对全体师生进出校门进行体温检测，学生和教职员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上报学校负责人，并及时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途中和在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统计、上报工作。

（四）落实防疫物资及做好应急准备。各监测点校要做好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洗手液、消毒剂、乳胶手套、非接触式测温仪等防疫物资准备。视情况安排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携带必要的设备器材或 120 专用救护车驻点，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

（五）科学处置新冠肺炎疫情。测试前或测试中，如监测点校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要严格按照《全区教育系统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快速处置，要立即派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实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送检，查明病因，有关信息经卫生健康部门核实后及时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承担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和属地管理职责。在地方政府和疫情主管部门领导下，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统一协调落实本地监测点校的防控工作。

(二) 加强督查指导。各监测点校要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三) 加强信息报送管理。各监测点校如有被当地卫生疾控部门医学诊断确认的师生病例，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统一报送，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引导广大师生不信谣、不传谣，不在媒体上传播不实信息。

附件 2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义务教育 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刘友谊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	孙国友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黄华吉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自治区教育厅总督学
成 员：	覃艳娟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常务副主任、自治区教育厅副总督学
	农汉康	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刘 冰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黄明宇	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万锋锋	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陈标智	自治区教育厅基本建设处处长
	魏莹莹	自治区教育厅教育信息化管理处处长
	李高岩	自治区教育厅副总督学
	覃伟合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副处长
	瞿 亘	广西招生考试院办公室主任
	肖荣亮	广西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主任

梁桂华	广西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主任
黄艳兰	广西教育研究院副院长
杨永	广西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
联络员：陈庆	广西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干部
信息员：陈怡静	广西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干部
市级负责人：汪述斌	南宁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旻	柳州市教育局副局长、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匡礼顺	桂林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覃映霞	梧州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祥吉	北海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许大俭	防城港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赖廷耀	钦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党组书记、局长
余铖武	贵港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市教育局局长
张力	玉林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杨序勇	百色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潘顺康 贺州市教育党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韦添耀 河池市教育局总督学
彭守壮 来宾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总督学
黄创新 崇左市教育局副局长
市级联络员：黄文江 南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干部
唐春平 柳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周爱平 桂林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主任
黎晓明 梧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唐绵丹 北海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干部
蒋军辉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
室负责人
张 庆 钦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干部
陆春生 贵港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
室干部
蒋冬咏 玉林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
周荣义 百色市教育督导中心干部
陈德强 贺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干部
卢柯良 河池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龚桂枝 来宾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干部
黄建慧 崇左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干部

